

桃園市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替代檢附印鑑證明各項措施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數

地政事務所別	本月設置 印鑑卡件數 (1)	累計申請設置 印鑑卡總數 (2)	本月申辦登 記總件數 (3)	本月以印鑑 證明申請登記 總件數 (4)	替 代 措 施					
					地政士簽證 (5)	當事人親自申辦 (6)	法院或民間公證 人公證或認證 (7)	使用土地登記 印鑑卡 (8)	其他 (9)	備註[其他替代 措施說明] (10)
總 計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中壢地政事務所										
大溪地政事務所										
楊梅地政事務所										
蘆竹地政事務所										
八德地政事務所										
平鎮地政事務所										
龜山地政事務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資料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替代檢附印鑑證明各項措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替代檢附印鑑證明各項措施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累計設置印鑑卡件數以民國 86 年 2 月至當期之事實
-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地政事務所別分，縱項目按土地登記印鑑卡設置情形、土地登記申辦件數(檢具戶政單位核發印鑑證明者及檢具替代措施證明者及其他)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本月設置印鑑卡件數(1)：民眾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申請土地登記印鑑卡之當月累計數。
 - (二)累計設置印鑑卡總數(2)：自 86 年 2 月起至當期申請土地登記印鑑卡之累計數。
 - (三)本月申辦登記總件數(3)：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當月累計數。
 - (四)本月以印鑑證明申請登記總件數(4)：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之當月累計數。
 - (五)替代措施：指當月民眾申辦必須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申辦之土地登記案件，改以其他替代措施辦理之當月累計數。
 1. 地政士簽證(5)：指當月民眾申辦必須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申辦之土地登記案件，改以地政士簽證辦理之當月累計數。
 2. 當事人親自申辦(6)：指當月民眾申辦必須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申辦之土地登記案件，改以當事人親自申辦之當月累計數。
 3. 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7)：指當月民眾申辦必須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申辦之土地登記案件，改以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辦理之當月累計數。
 4. 使用土地登記印鑑卡(8)：指當月民眾申辦必須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申辦之土地登記案件，改以使用土地登記印鑑卡辦理之當月累計數。
 5. 其他(9)、備註[其他替代措施說明](10)：指非屬上列 4 項替代措施者屬之，並於備註欄敘明其他替代措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